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根据行动方案,公司积极拓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发科技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现将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锚定战略引领,聚焦主业发展

2024年,公司围绕新质生产力领域科技创新,强化一体化产业链优势,依托全球领先的创新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了更具竞争力的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为8.00亿元到9.50亿元,同比增长152.86%到199.94%。

二、突破技术瓶颈,巩固市场地位

2024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业务板块,落实国内外研发、营销、制造协同部署,公共性塑料板块销量和毛利均实现稳定增长。

三、技术创新驱动,聚焦主业发展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强化了技术研发在市场开发中的引导作用,与众多行业头部企业建立了联合实验室,聚焦客户痛点和行业难题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此外,公司还开发了智能融合、低经济和机器人等新行业材料解决方案,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营销网络拓展,提升客户粘性

在营销方面,公司成立营销数字化运营部门,依托AI技术搭建行业需求预测模型,精准把握汽车、家电、消费电子和新能源行业等不同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引领公司的业务和技术开发方向,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五、国际化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2024年以来,公司陆续完成越南基地、西班牙基地的研发、墨西哥基地和波兰基地的投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的深入程度。

六、2024年,公司继续加大新材料研发投入,新建产线逐步投产,并将领先的合成技术工艺与丰富的改性技术经验相结合,充分降低生产成本,拓宽应用,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一)完成全链条布局

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完全生物降解塑料在农业、电子化工、玩具、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应用,并在全球范围内加强了产能扩张和产能建设,形成了一支涵盖生产、销售和区域服务的全球营销团队,2024年完全生物降解塑料产品销量实现持续增长。

(二)材料+制程+终端

公司拓展了特种工程塑料在高速传输、新能源车、储能、AI、机器人、无人机等行业的应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2024年特种工程塑料产品销量及毛利均实现稳定增长。

(三)原料+配方+复合

公司聚焦动力电池电芯封装、密封盖、无人飞行器等领域,成功开拓了国内低空经济领域的头部客户,2024年原料+配方+复合材料产品销量收入显著增长。

(四)强化产业链一体化协同,降本增效

2024年,公司绿色石化板块持续加大技术改造和新材料上下游一体化协同,有效落实技改投资,优化产品结构,稳步提升产能利用率,经营质量有所提升。

(五)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提升竞争力

公司围绕石化板块持续深耕下游行业细分市场,在汽车、家电和玩具等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研发了新型环保高韧性、高韧性、高冲击性能的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内外饰;通过开发高透明度专用材料,提升了家电产品的性能及外观品质;公司开发了刚韧平衡材料,提升了玩具产品的耐用性。

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节能降耗,增效提升技术研发,对装置和工艺进行了改造及提升,实现了能源管理和材料降本增效。

二、坚持战略引领,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

1. 加速产能建设,优化产品布局

公司年产0.6万吨PESU合成树脂装置于2024年6月投产并稳定运行。公司年产1.5万吨LCP合成树脂项目计划于2024年第三季度逐步投产。公司LCP薄膜热处理设备已建成投产,相关产品已在产业链上游实现量产。

2. 拓展研发与生产,助力新兴产业发展

公司研发的LCP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连接器、高转速散热器风扇等核心部件,助力AI服务器和大数据中心的LCP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连接器、高转速散热器风扇等核心部件,助力AI服务器和大数据中心

数据中高速稳定运行。公司研发的抗干扰LCP材料已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上广泛使用,提升新能源汽车电池效率及安全性。公司研发了新一代无碳黑芳纶芳酰胺,解决了新能源汽车三电关键部件耐冷热冲击开裂和电气安全问题,迅速成为行业标杆。

3. 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数字化+智能制造”深度融合为战略支点,驱动全链条价值升级,积极探索适合传统改性塑料大规模量产的数字化转型升级之路,构建“标杆工厂+传统基础+双轮驱动”的数字化转型生态,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和运营韧性。

三、提升供应链韧性,促进治理水平提升

2024年,公司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根据《国有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既定程序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工作,并严格执行。

同时,自2023年起,公司连续两年披露《公司治理、社会及ESG报告》,进一步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治理,全面呈现公司在ESG方面的实践和相关数据,推动公司国际化布局及可持续发展发展。随着ESG工作的持续推进,2024年公司Wind ESG评级已提升至A级。

2024年,公司持续优化运作,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并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7,064,986.0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84.32%。

2024年7月,公司发布《金发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回购人民币3亿元至5亿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回购股份3.69亿元,有效保护了股东利益及激励投资者信心。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深化利益共享

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万海精工塑料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利润分享计划”,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公司本次新增的股权激励实现了对公司重要业务板块的激励,与公司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助力公司未来发展。

六、其他事项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2024年公司董监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602.47万元,进一步提升公司董监高与股东的利益一致性。

3. 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

2024年,公司不定期开展“关键少数”提供合规培训,积极组织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确保其能了解最新的证券法律法规、市场动态,提升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共同维护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沟通交流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公平、透明、完善的资本市场沟通机制,与资本市场保持高频的沟通交流。

2024年,公司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多维度收集投资者对公司的诉求与建议,并对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进行分析和反馈。一方面,加深公司在行业价值和成长逻辑,不断提升交流信息的“含金量”;另一方面,将合理化建议向管理层汇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深化的沟通交流。

公司通过投资者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券商路演、投资者调研、E互动、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开展了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全面了解公司战略、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生产运营等情况,帮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此外,公司还通过官方微博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官网“投资者关系”模块、东方财富金融超市等平台,就公司各项重要事项进行直播,确保“大中小”投资者能及时、合理、便捷获取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信息。2024年,公司召开了4次业绩说明会,参加了46次券商路演,参加了62次投资者交流活动,接待投资者及投资者调研11次,通过“上证E互动”回答投资者提问82次,同时,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投资者调研记录,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相关信息。

七、其他事项

2024年,公司按照“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要求在严格执行,以上事项是基于行动方案阶段性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判断及评估,公司将持续秉持“提质增效重回报”的核心理念,通过高质量发展和市值回报的同步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投资者权益。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行动方案的实际实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因素、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至3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征集”栏目提问,或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四)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ir@shenhuac.com)。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本公司将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中国神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形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针对2024年度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2025年3月28日16:00-17:00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对实时问答进行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至3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或者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四)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ir@shenhuac.com),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

电话: 010-5813 1088、5813 3355

邮箱: ir@shenhua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朔明
2025年3月20日

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 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 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调整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100032
2	富国中证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300增强	100038
3	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板50	510210
4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LOF)	161017
5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	161024
6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	161025
7	富国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	161026
8	富国中证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医药指数	161027
9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指数	161028
10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	161031
11	富国中证煤炭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	161032
12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	161030
13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	161033
14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LOF)	161035
15	富国中证互联网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富国中证互联网主题指数增强型(LOF)	161036
16	富国中证高端装备制造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富国中证高端装备制造主题指数(LOF)	161037
17	富国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富国中证1000指数(LOF)	161039
18	富国中证1-3年国开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1-3年国开债债券	006049
19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价值ETF	512040
20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增强	006034
21	富国中证1-5年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1-5年发行债券	007197
22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	161029
23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创业板ETF	159971
24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ETF	512774
25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ETF	512910
26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消费50ETF	515650
27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	515150
28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ETF	515750
29	富国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金融地产ETF	515850
30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医药50ETF	515950
31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ETF	159825
32	富国中证0-2年国开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0-2年国开债债券	010859
33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ETF	515250
34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ETF	515400

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 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 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夏恒生ETF联接	000071
2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沪深300增强	000948
3	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沪深300指数	001015
4	华夏中证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1-3年政策性金融债	007165
5	华夏中证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3-5年政策性金融债	007186
6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	007505
7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500增强	000994
8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恒生ETF	159020
9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创业板ETF	159957
10	华夏创业板低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创业板低估值ETF	159966
11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光伏ETF	159967
12	华夏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科创板50成份ETF	159985
13	华夏中证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半导体ETF	159995
14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溢价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夏上证50AH溢价	501050
15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沪深300ETF	510330
16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金融地产ETF	510630
17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医药卫生ETF	510650
18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医药卫生ETF	510660
19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500ETF	511200
20	纳斯达克10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	512770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以上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相关内容,删除“基金费用的种类”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指数许可使用费”相关内容,并在“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中明确约定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宁波杉杉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杉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被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18,340,000	25.40	0.81	否	2025-03-18	/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8,390,000	25.47	0.82	否	2025-03-18	/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52,540,000	72.76	2.33	否	2025-03-18	/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6,920,000	23.43	0.75	否	2025-03-18	/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3,180,000	32.10	1.03	否	2025-03-18	/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	129,370,000	179.15	5.74	/	/	/	/
杉杉集团	33,284,600	10.39	1.48	2025-02-27	2028-02-26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前述股份被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股)	累计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	100.00	0.03

注:1、“累计冻结股份数”包含本轮冻结股份数。本次部分股份被冻结后,杉杉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的持股数603,246,40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5.3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7%;杉杉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的持股数为1,615,489,99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4.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69%;宁波明泰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的持股数为73,481,08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8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三、其他事项

1. 杉杉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并于2025年2月25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具见杉杉集团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如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的公告》,2024年9月2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司法重整及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2024年9月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等)。

2. 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公司及控股股东在业务、财务、运营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和破产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鄞州法院已裁定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重整,重整程序正在进行中,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杉杉集团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等事项进展,可能会对杉杉集团的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及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关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 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方正富邦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富邦中证100ETF	159961
2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167301
3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LOF)	167302
4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增强(LOF)	501089
5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富邦中证500ETF	510550
6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富邦沪深300ETF	515350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6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公告于2025年3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全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全部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基金”)与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信嘉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新增增加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银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银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90609 C类基金代码:090610
国融银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银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90621 C类基金代码:090622
国融银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银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90601 C类基金代码:090602
国融银兴龙头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银兴龙头主题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90718 C类基金代码:090719
国融银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银兴消费主题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90781 C类基金代码:090782
国融银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银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90753 C类基金代码:090756
国融银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银兴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90783 C类基金代码:090784

国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添益债券型A/C	A类基金代码:016151 C类基金代码:016152
国融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添益债券型A/C	A类基金代码:016618 C类基金代码:016619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5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融信嘉利基金柜合和网站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融信嘉利基金柜合和网站(均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国融信嘉利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网站的费率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融信嘉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融信嘉利基金网站的有关公告。

2. 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国融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gjzq.com	021-68809999
国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guorong.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判断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 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代码	006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定期定额投资限制调整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自2025年3月20日起实施,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资产流动性管理。
下阶段基金的资金来源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A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币种	006655 014002
该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阶段基金申购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阶段基金申购限制定期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0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朱向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朱向泰先生具备担任所聘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向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